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5,256,503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借方授出之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貸方：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安建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由安徽建工、中核新能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借方55%、20%及25%權益)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並為安徽建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為建築業上下游企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評估、應收賬款管理及信用風險擔保服務。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5,256,503元)

- 利息： 每年5.44% (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  
，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  
須作出調整。利息須每月支付。
- 提款日： 貸款將於所協定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供提取及預期貸款將於二零  
一六年十月底前提取。訂約方協定，貸款於提取後須存入由融資租  
賃公司監管的指定賬戶內。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還款： 除貸款協議另有規定外，借方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貸款金額連同其  
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 償還： 雙方有權於提款日首六個月後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  
面通知終止貸款協議，而借方須償還貸款連同於載明日期的相關應  
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方及安徽  
建工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貸款之資金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由外部借貸撥資。

## 本集團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光伏電站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並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進行核電站之檢查、維修、檢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融資租賃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主營於中國向客戶組織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之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融資租賃公司與借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借方令人信納的財務背景及利息收入預期帶來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之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之財務資助。

由於向借方授出之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安徽建工」	指	安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安建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安徽建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並為安徽建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借方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借方就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 指 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6763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梁榮女士、李鋒先生及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